附件：

南京大学学生学术科创赛事激励政策

2015年3月26日，我校党政联席会通过了关于“挑战杯”等学生学术科创赛事的激励政策。有关内容如下：

1.将指导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纳入教师评价体系：

（1）教师指导学生获得“挑战杯”竞赛成绩可相应折算为教学工作量：获得全国特等奖可折算为72课时教学工作量，获得全国一等奖可折算为36课时教学工作量，获得全国二等奖可折算为18课时教学工作量；

（2）教师指导学生获得“挑战杯”竞赛成绩可在其职称晋升评聘时作为一项重要的教学评优参考指标；

（3）提高教师奖励业绩点，获得全国特等奖的业绩点为20，获得全国一等奖的业绩点为10，获得全国二等奖的业绩点为5。

2.参与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所取得的成绩，可作为学生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参考指标：

（1）在升学上，给予获得“挑战杯”竞赛全国特等奖团队的前2位同学免试研究生绿色通道申报资格，给予获得全国一等奖团队的第1位同学免试研究生绿色通道申报资格，给予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团队的前5位同学推免学分绩分级加分奖励；

（2）对拟录取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本科毕业生，或者是在读硕士研究生，其获奖可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成果，可以优先推荐其提前攻读博士学位，实施硕博贯通个性化培养。同时，申报科研创新项目和国际学术交流项目时，同等条件下给以优先考虑。专业学位研究生如获奖，可同时记为2个实践课学分；

（3）在备赛过程中，给予创新团队必要的经费支持；

（4）分等级给予全国获奖团队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3.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奖，如累进创新金、银、铜奖，交叉创新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可分别对应低一等级全国奖项给予奖励；

4.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金、银、铜奖，参照“挑战杯”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给予奖励，其专项赛则分别对应低一等级全国奖项给予奖励。